

# 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3年9月)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###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的全体董事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，由委员选举产生，并报董事会备案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限与其董事任职期限相同，连选可以连任。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。董事会应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。

**第七条** 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四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;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 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 由董事会办公室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办公室的提案召开会议, 进行讨论, 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原则上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, 情况特殊, 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, 可以随时通过电话、其他口头方式、即时通讯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, 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。

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 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 会议做出的决议, 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、通讯表决或委员同意的其他表决方式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方面专家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 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 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 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, 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本工作细则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**维峰电子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**

**2023年9月27日**